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134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剔除共用额度的情形后,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书》,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公司近期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该笔担保已经过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点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 2000年4月24日 |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D | 李岩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全资子公司 |
|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2002年9月16日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 郭为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Ⅰ类、家用电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维修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全资子公司 |
|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2000年4月3日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 郭为 | 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备;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Ⅱ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全资子公司 |
|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2021年2月5日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8号 | 李岩 | 50000万元人民币 |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家用电器器材批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子公司 |

2、被担保人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计 | 短期借款 | 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资产负债率 |
|---|---|---|---|---|---|---|---|---|---|---|
|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 706,945.53 | 119,042.51 | 507,076.74 | 567,295.08 | 139,650.45 | 3,686,398.17 | 11,630.68 | 8,477.40 | 0.00 | 80.25% |
|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1,424,898.11 | 268,112.67 | 1,179,551.78 | 1,184,930.70 | 239,967.41 | 3,164,790.60 | 26,598.59 | 16,408.21 | 0.00 | 83.16% |
|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1,595,463.13 | 146,407.47 | 1,294,220.99 | 1,323,210.39 | 272,252.73 | 1,940,371.98 | 13,246.94 | 10,163.08 | 0.00 | 82.94% |
|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725,958.15 | 111,341.92 | 671,627.65 | 671,639.55 | 54,318.60 | 765,920.90 | 6,604.82 | 4,295.78 | 0.00 | 92.52% |

3、被担保人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计 | 短期借款 | 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资产负债率 |
|---|---|---|---|---|---|---|---|---|---|---|
|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 785,237.57 | 157,070.59 | 644,589.30 | 644,775.33 | 140,462.24 | 1,748,255.60 | 1,665.91 | 806.35 | 0.00 | 82.11% |
|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1,540,897.22 | 186,591.97 | 1,290,096.93 | 1,294,982.68 | 245,914.54 | 1,213,613.51 | 7,347.68 | 5,829.17 | 0.00 | 84.04% |
|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1,693,058.91 | 253,282.23 | 1,413,102.81 | 1,418,340.86 | 274,718.06 | 1,181,714.43 | 4,125.86 | 2,435.35 | 0.00 | 83.77% |
|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570,975.23 | 46,053.18 | 482,643.09 | 507,749.26 | 63,225.96 | 456,806.32 | 12,195.42 | 8,902.16 | 0.00 | 88.93%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 债权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担保总额 | 保证方式 | 保证期间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伍亿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壹亿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伍亿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人民币壹拾叁亿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43.25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7.8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55.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2.56%。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70.06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3.2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43.36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52.18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1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00,630,99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6.450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瑞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其中董事林瑞荣、刘焕章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方业纬、林材波、江胜宗、林仁宗,独立董事何志儒、何贤波、黄颖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其中任建军、龚冠华、吴最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义华出席会议;高管萧志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84,806 | 94.6227 | 607,200 | 5.3773 | 0 | 0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80,806 | 94.5873 | 607,200 | 5.3773 | 4,000 | 0.0354 |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80,806 | 94.5873 | 607,200 | 5.3773 | 4,000 | 0.0354 |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80,806 | 94.5873 | 607,200 | 5.3773 | 4,000 | 0.0354 |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80,806 | 94.5873 | 607,200 | 5.3773 | 4,000 | 0.0354 |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80,806 | 94.5873 | 607,200 | 5.3773 | 4,000 | 0.0354 |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80,806 | 94.5873 | 607,200 | 5.3773 | 4,000 | 0.0354 |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80,806 | 94.5873 | 607,200 | 5.3773 | 4,000 | 0.0354 |

2.08议案名称: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851,106 | 96.0955 | 440,900 | 3.9045 | 0 | 0 |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84,806 | 94.6227 | 607,200 | 5.3773 | 0 | 0 |

2.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84,806 | 94.6227 | 607,200 | 5.3773 | 0 | 0 |

2.1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80,806 | 94.5873 | 607,200 | 5.3773 | 4,000 | 0.0354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84,806 | 94.6227 | 607,200 | 5.3773 | 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84,806 | 94.6227 | 607,200 | 5.3773 | 0 | 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80,806 | 94.5873 | 611,200 | 5.4127 | 0 | 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84,806 | 94.6227 | 607,200 | 5.3773 | 0 | 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851,106 | 96.0955 | 440,900 | 3.9045 | 0 | 0 |

8、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84,806 | 94.6227 | 607,200 | 5.3773 | 0 | 0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84,806 | 94.6227 | 607,200 | 5.3773 | 0 | 0 |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特定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80,806 | 94.5873 | 611,200 | 5.4127 | 0 | 0 |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84,806 | 94.6227 | 607,200 | 5.3773 | 0 | 0 |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00,023,796 | 99.8989 | 598,100 | 0.0995 | 9,100 | 0.0016 |

13、议案名称:关于制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00,023,796 | 99.8989 | 598,100 | 0.0995 | 9,100 | 0.0016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7,833,106 | 92.8059 | 607,200 | 7.1941 | 0 | 0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7,829,106 | 92.7585 | 607,200 | 7.1940 | 4,000 | 0.0354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7,829,106 | 92.7585 | 607,200 | 7.1940 | 4,000 | 0.0354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7,829,106 | 92.7585 | 607,200 | 7.1940 | 4,000 | 0.0354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7,829,106 | 92.7585 | 607,200 | 7.1940 | 4,000 | 0.0354 |
| 2.05 | 发行数量 | 7,829,106 | 92.7585 | 607,200 | 7.1940 | 4,000 | 0.0354 |
| 2.06 | 限售期 | 7,829,106 | 92.7585 | 607,200 | 7.1940 | 4,000 | 0.0354 |
| 2.07 |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7,829,106 | 92.7585 | 607,200 | 7.1940 | 4,000 | 0.0354 |
| 2.08 |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7,999,406 | 94.7762 | 440,900 | 5.2238 | 0 | 0 |
| 2.09 | 上市地点 | 7,833,106 | 92.8059 | 607,200 | 7.1941 | 0 | 0 |
| 2.10 | 决议有效期限 | 7,833,106 | 92.8059 | 607,200 | 7.1941 | 0 | 0 |
| 2.11 |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 7,829,106 | 92.7585 | 607,200 | 7.1940 | 4,000 | 0.0354 |
| 3 |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7,833,106 | 92.8059 | 607,200 | 7.1941 | 0 | 0 |
| 4 |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833,106 | 92.8059 | 607,200 | 7.1941 | 0 | 0 |
| 5 |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829,106 | 92.7585 | 611,200 | 7.2415 | 0 | 0 |
| 6 |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833,106 | 92.8059 | 607,200 | 7.1941 | 0 | 0 |
| 7 |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999,406 | 94.7762 | 440,900 | 5.2238 | 0 | 0 |
| 8 |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833,106 | 92.8059 | 607,200 | 7.1941 | 0 | 0 |
| 9 |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833,106 | 92.8059 | 607,200 | 7.1941 | 0 | 0 |
| 10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特定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7,829,106 | 92.7585 | 611,200 | 7.2415 | 0 | 0 |
| 11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7,833,106 | 92.8059 | 607,200 | 7.1941 | 0 | 0 |
| 12 |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619,991 | 98.5271 | 598,100 | 1.4507 | 9,100 | 0.0222 |
| 13 | 审议《关于制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19,991 | 98.5271 | 598,100 | 1.4507 | 9,100 | 0.0222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议案1-11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益群律师、史晴霞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3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上午9:0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3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 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汪梅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专业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992,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同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制订《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汪梅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为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落实本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具体实施程序、特殊情况处理等具体安排,同意《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制订《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汪梅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除限售契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保障激励计划的公平性、有效性,同意《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汪梅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为落实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工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包括: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4. 确定本计划的授予日,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按照本计划的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在出现本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需要调整回购股票数量、回购价格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9.授权董事会在本计划年度考核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本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10.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与本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为本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实施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认为与本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三)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自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计划有效期结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李慧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七、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八、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正案》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九、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十、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十一、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十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国资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4)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简 历

李慧斌,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商场管理部部长,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门店店长、总经理助理,中百仓储重庆公司总经理,中百仓储副总经理、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职工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5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3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 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永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专业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人才队伍和产业经营的长期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制订《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制订《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核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4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11月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31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二)议案披露情况

第2至4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第1项议案详见2022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以上第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以上所有议案公司都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国资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以公司将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三、现场会议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2年10月27日(9:00—12:00,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30024

电子邮箱:ZBJTZQB@WHZB.COM

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2832006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9",投票简称为"中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2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李慧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慧斌先生因为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辞职后,李慧斌先生将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网《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截至本公告日,李慧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慧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慧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职工代表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慧斌先生在任职期间忠诚履职、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6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2年10月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合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1票

关联董事高建军先生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3,771.64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7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2年10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可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合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3,771.64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8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金风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台追风")新疆立新能源奇台县12.5万千瓦储能+50万千瓦(风光同场)新能源项目(20万千瓦风电)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设备供应商,拟与昌吉金风科技签署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443,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建军回避表决。

本次与昌吉金风科技的采购服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属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飞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光伏逆变器生产、销售;风力发电机组技术引进和转让;风电场运维技术和咨询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木垒县园林东路898号民生工业园区综合办公楼306室

6.成立时间:2014年12月0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8MA776W4879

8.股权结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48,368.69 | 53,064.25 |
| 净资产 | 1,451.37 | 1,495.43 |
| | 2021年1—12月 | 2022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24,915.01 | 19.66 |
| 净利润 | 268.01 | -3.51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高建军担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规定,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三)其他说明

经查询,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项目基本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奇台县12.5万千瓦储能+50万千瓦(风光同场)新能源项目(20万千瓦风电)位于昌吉州奇台县东北侧约135km。

该项目中风电装机总规模为200MW,拟安装32台6.25MW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将实现年均发电量58,218万kWh,等效利用时间约为2,910.9小时。项目建设包括风电场、光伏电站、220kV升压汇集站及配套储能装置,建设期间一次完成,除风电场、光伏电站、升压汇集站及配套储能装置外,建设工程还将包括基础、场内输变电线路及检修道路等。此外,根据运营需要,项目地块配套完善的供配电、安全环保、消防等公辅设施。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公司与昌吉金风科技的关联交易遵循独立交易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内容真实,并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交易审批程序。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新疆立新能源奇台县12.5万千瓦储能+50万千瓦(风光同场)新能源项目(20万千瓦风电)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买方: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卖方: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

3.合同价总价:人民币¥443,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4.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卖方提供10%履约保函,支付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首批货物交货前2个月支付合同总价20%的投料款,每批次交货完成后支付本批次货款60%的到货款,货物全部预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10%的预验收款并开具合同总价5%的质量保函。

5.合同生效时间/有效期限: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加盖合同章、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并通过买卖双方投资决策程序后生效。

六、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和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公开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奇台追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昌吉金风科技有限公司拟发生的交易属正常的业务开展范畴。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关联交易价格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保持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且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有关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全体独立董事对《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建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双方遵循独立交易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内容真实,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9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3,771.64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333,33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38元。截至2022年7月19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333,334股,募集资金总额788,666,668.92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8,016,352.51元(不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40,650,316.41元,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账号为65050161685000001843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377,452.84元(不含税金额)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6,272,863.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 2022 ]00047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1 | 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 | 30,017.00 | 30,017.00 |
| 2 | 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 9,300.00 | 9,300.00 |
| 3 | 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 6,246.64 | 6,246.64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7,063.65 | 27,063.65 |
| 合 计 | | 72,627.29 | 72,627.29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进度安排,通过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支付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募投项目投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剩余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三个募集资金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33,009.74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761.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置换后募集资金余额 |
|---|---|---|---|---|
| 1 | 伊吾淖毛湖49.5MW风力发电项目 | 30,017.00 | 22,198.67 | 7,818.33 |
| 2 | 伊吾白石湖1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 9,300.00 | 6,272.85 | 3,027.15 |
| 3 | 小红山8MW分散式风电项目 | 6,246.64 | 4,538.22 | 1,708.42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7,063.65 | - | 27,063.65 |
| 合 计 | | 72,627.29 | 33,009.74 | 39,617.55 |

注: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650,316.41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6,272,863.57元。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27,063.65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管理。

(二)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 费用明细 | 不含税金额 | 自筹资金支付 |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保荐费用 | 188.68 | - | - |
| 承销费用 | 4,801.64 | - | - |
| 审计验资费用 | 466.98 | 466.98 | 466.98 |
| 律师费用 | 188.68 | 188.68 | 188.68 |
| 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 106.71 | 88.08 | 88.08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466.98 | | |
| 印花税 | 19.72 | 18.16 | 18.16 |
| 合 计 | 6,239.38 | 761.90 | 761.90 |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45号)。

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共计33,771.64万元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进行置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置换事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3,771.64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中的补充流动资金转入一般账户管理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大华核字[2022] 0013045号),认为立新能源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立新能源公司截止2022年8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 0013045号《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